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9〕3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任命胡晓燕等9人 为公证员的通知

南昌市、九江市、赣州市、上饶市、吉安市司法局，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公证处：

根据《司法部关于任命田世枫等178人为公证员的决定》（司发通〔2018〕147号），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公证处胡晓燕、江西省南昌县公证处聂星星、江西省九江市匡庐公证处张忠、江西省都昌县公证处吴敦凤、江西省于都县公证处袁称平、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公证处周娟、江西省吉安县公证处周娟、江西省泰

和县公证处廖晨露、江西省吉安市石阳公证处肖葆被任命为公证员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厅领导，厅办公室、人事警务处、公证工作处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3日印发
